

表 1-10 非在管重性精神疾病患者应急医疗处置月报表

报告月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

		单位	人数	人次数	
处置缘由	轻度滋事		人	人次	
	肇事肇祸		人	人次	
	其他危险行为		人	人次	
	自伤自杀行为		人	人次	
	急性或严重药物不良反应		人	人次	
	其他		人	人次	
处置措施	现场临时性处置		人	人次	
	精神科门诊/急诊留观		人	人次	
	精神科紧急住院		人	人次	
	会诊		人	人次	
	其他		人	人次	
确定诊断	精神分裂症		人	---	
	偏执性精神病		人	---	
	分裂情感性障碍		人	---	
	双相（情感）障碍		人	---	
	癫痫所致精神障碍		人	---	
	精神发育迟滞		人	---	
	其他精神疾病诊断		人	---	
疑似诊断		人	---		
处置性质	自愿治疗		人	人次	
	保护性治疗		人	人次	
	强制性治疗		人	人次	
处置对象来源	当地常住，已经纳入重性精神疾病管理治疗		---	---	
	当地常住，没有纳入重性精神疾病管理治疗		人	人次	
	非常住居民	本市		人	人次
		外市		人	人次
	不详		人	人次	
期间应急医疗处置总人数、总人次数			人	人次	

注：1. 人数：当月发生过某行为/情况则计为 1 人。

2. 人次数：当月实际发生该行为/情况的次数之和。

填报单位：\_\_\_\_\_ 报告人：\_\_\_\_\_ 填报时间：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